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0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胡培培女士作为拟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个人履历、任职资格方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补选胡培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培培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经了解，胡培培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胡培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已发生的结构性存款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同时，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出口为主，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管理层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控制交易风险。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